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4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两江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小贷”)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号)。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地点:线上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或东方财富网互动吧平台(https://wuba.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下述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雨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电子邮箱:ir@jinke.com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3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127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市前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529,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37%;最高成交价为3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9元/股,成交金额为73,969,077.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价格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影视”)原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郭纪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现因郭纪林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职务。经欢瑞世纪影视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郭纪林先生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6日起,由郭纪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原由郭纪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现由郭纪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上述变更后,欢瑞世纪负责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纪林先生、霍燕燕女士。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霍燕燕女士简历

霍燕燕,女,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具备一般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包括宏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英唐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大东南重大资产重组、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润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人,代表股份253,990,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46,845,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8,14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8,146,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8,14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三、质押解除、必要性和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按延期回购合同约定偿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股票质押率为82.40%。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运营的非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和回购协议相关明细表;
2. 质押解除期间向公司申报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拟对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人民币1,411,2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97,598,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证券部

申报时间:自2024年5月7日起每天上午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2019@163.com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公司将参加由贵州证监局指导、贵州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出席人员: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生;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独立董事胡望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题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和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请投资者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1,4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森转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金额(元)
集中竞价交易	2,800,000	15.80	44,240,000
大宗交易	100,000	15.80	1,580,000
合计	2,900,000	15.80	45,820,0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9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89股的比例为2.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0,950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洪波先生
3. 会议召开地:湖北宜昌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15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139,141,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509,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5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1)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17.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
-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2024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组织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建”)与PAG及江苏苏平探讨了针对包含其公司债务重组、以股抵债、战略投资等有关事项开展工作的可能性。目前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尚未有具体方案或意向书,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 7.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建存在因质押纠纷被冻结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8.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截至2024年5月6日,有关增持计划实施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 (1)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2) 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其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股价波动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